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忠義救國捐募委員會經募捐款一百九十餘萬元，陝西獻機籌備委員會經募七十餘萬元，經主管院部查核與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前來。查該會等愛國熱忱，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各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特派葉楚傖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潘公展、羅家倫、吳尙廉、史尙寬、顧毓琇、林彬、聞亦有、金錦聲、郭心嶽、曹錕、馬廷賢、孫本文、劉大鈞、李士珍、黃廈干、趙謙華、陳之邁、陳博生、趙蘭坪、章明、顧頤剛、康時振、沈宗瀚、程紹迺、杜殿英為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任命劉南漢為江西省政府統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士奇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呈，為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主任書記員劉毅夫呈懇辭職，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綏遠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袁慶曾另候任用，袁慶曾應更本兼各職。此令。

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國英免去兼職。此令。

綏遠省政府秘書長閻偉另有任用，閻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炳謙、王則鼎、閻偉為綏遠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炳謙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厚載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湯宗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李靜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聯淵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地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技士鍾璇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技士鍾璇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渝歲字第一九三四號呈稱，

「案查振濟委員會運送配置難民洛潼總站會計員張琦珊等因公損失補償金貳千叁百伍拾伍元，依照行政院意見，准在三十一年度文職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項下支付一案，業經呈奉鈞府令准備案在案，茲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七日順玖字第一七四五八號函，據財政部呈，以文職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除已撥卹金外，存餘無多，尚須留充銓敘部備撥卹金之用，請將該員等補償金在三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等情，應准照辦，函達查照等因，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銓敘部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計	行政	考試	監察	財政	銓敘	審計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林雲	戴傳賢	于右任	孔祥熙	賈景德	林雲	林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令定以川、黔、黔、滇等省為施行區域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福建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修字第四五四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梁述蟾為醜濁違章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經字第二七七二〇號咨文，一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秘書處總動字第一九號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辦理費二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會列開辦費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圓一角二分，內含本會經費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九圓零九角六分，傢具購置費五萬三千一百四十一圓，防務費一萬零五百零五圓零一角六分，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經常費概算，係於本年二月內編送核定，迄今備送開辦費概算，殊嫌過遲，惟既經該主管會核列概算，應於本年二月內編送核定，迄今備送開辦費概算，仍應依法先送概算，核准後始得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咨行該會秘書處並函復外，相應咨同原附預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因。到案請核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行該會秘書處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部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付預算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政務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立夫
監察院院長 李元愷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〇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七六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一四三三號函送該會及川康建設期成會三十一年度經費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參政會秘書處以三十一年度預算，關於未兼有給職務之參政員原估人數過少，以及物價增漲等關係，編送經常費追加概算二十二萬圓（內計公費九萬二千圓辦公費一十萬零八千圓特別費二萬圓），並編送會屬川康建設期成會經費追加概算七萬圓（內計辦公費六萬八千圓特別費二千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均尚具有理由，擬請分別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民參政會追加概算書及川康建設期成會追加概算書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審計部 蔣中正
林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順壹字第一八四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彰明縣飛地筒車寺等地劃歸羅江縣管轄，核尚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順壹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調撥湘鄉、安化、桂陽、新田、嘉禾、石門、臨澧、澧縣、辰溪、瀘浦、藍山、常德、南縣、漢壽、安鄉、資興、汝城、宜章等十八縣插花飛地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順壹字第一八四二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北、四川兩省政府請將湖北利川縣屬吐祥鎮馬道屯兩飛地劃歸四川奉節縣管轄，核尚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秘文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函調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彭應環、王嗣鴻等一員，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等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予調分等情，呈請鑒核分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秘文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撤卸退職秘書章務六等十九員印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分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建字第三八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建呈字第三八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五次會議決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繕同原件，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順人字第一八五二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卹僑務委員會委員余榮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例議卹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順人字第一八六二九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魏鈞庚已經離職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順會字第一八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以川省本年糧食庫券券面所印庫券條例條文，係經遵照本院令發條例草案先行交印，致與此次府令公布之條文略有不符，實已無法更正等情，檢同樣張，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顧人字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報軍事參議院參議高鴻文准予復職，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顧人字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報軍事參議院參議趙維斌身故出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顧登字第一八五二八號呈一件，呈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整理東安等四十七縣縣署及飛插地十案，查 許劃遠、祁陽兩縣飛插地等三十六案，核屬可行，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會字第一四八〇二號呈一件，為擬訂監察院津貼及徵收委員房租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林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渝歲字第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振濟委員會遴選配置難民洛潼總站會計員張琦珊等因公損失備償金貳千叁百伍拾伍元，財政部請改在三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顧壹字第一八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褒揚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已故參議員盧仲農一案，抄據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題額匾額由。

主 席 蔣 林

內政院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顧壹字第一八五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褒揚廣東興寧縣李劉氏一案，抄據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題額匾額由。

主 席 蔣 林

內政院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五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〇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順伍字第一八八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電請將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即日在福建省施行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福建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順人字第一八五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美故試飛員杜恩丁克拉漢遺骸葬章，抄檢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美故試飛員杜恩丁克拉漢遺骸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葬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通告 渝公字第一六七號

查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二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十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三次還本，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合將中籤號碼，列表公布週知。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種類	債票張數	應還本金	應繳付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一八	〇一三 一四五 二四五 四八四 六二七 八〇七	萬 千 百 元	一四 七五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二九—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二八	一七 四六 七六	萬 千 百 元	四一四 二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	一四	〇一五 一八五 三八二 五二四 六八四 八二〇 九六〇 一〇四六 一二八二 一四〇二 一五九二 一七二七 一八七三 二〇一三 二一五七 二二九七 二四三九 二五八二 二七二六 二八六八 三〇〇九 三一五〇 三二九〇 三四三〇 三五七〇 三七一〇 三八五〇 四〇〇〇 四一四〇 四二八〇 四四二〇 四五六〇 四七〇〇 四八四〇 四九八〇 五一二〇 五二六〇 五四〇〇 五五四〇 五六八〇 五八二〇 五九六〇 六一〇〇 六二四〇 六三八〇 六五二〇 六七六〇 六九〇〇 七〇四〇 七一八〇 七三二〇 七四六〇 七六〇〇 七七四〇 七八八〇 九〇〇〇 九一四〇 九二八〇 九四二〇 九五六〇 九七〇〇 九八四〇 九九八〇	千 百 元	四六二 三七六 五四一 九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	二	〇九	六六	拾百千萬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
民國二十六年開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	一	三三	五四	百千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	三	一五六	二〇一	萬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五四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	二	〇三一	一六八	萬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四

財政部布告

渝公字第一六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三次還本，及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二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並將中籤號碼列表登報公布在案。凡持有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其票面末二位號碼與表列該公債中籤號碼相同者，及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暨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表列各該公債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上項各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連同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二號息票，均定於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支付，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爲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再償付，特此布告。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一六號

爲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前安瀾郎溪縣縣長曹樹鈞被劾違法犯罪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令字第一一九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安徽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該被付懲戒人自離職後即行他往，現已不知去向，無從轉發，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具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委員長 王用賓